第 1 页，共 2 页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

第 2 页，共 2 页
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供应商、客
户的合作，提高资金周转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；通过与
中拓租赁开展租赁业务，可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，增
加财务稳定性。每笔业务定价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，
符合公平、公允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
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本
议案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 本次关联交易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（投放总额不超过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拓租赁出资的实缴资本总额），占公司最
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.75%，根据规定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
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许永斌、高凤龙
2020 年 3 月 8 日